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387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卓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427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交流发电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包装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洗衣机；雕刻机；风力发电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3D打印机；搅拌机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头戴式耳机；印刷电路板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子防盗装置；衡器；电子公告牌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测速仪（照相）；计数器；便携式充电器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热调节装置；电源电缆；天文学仪器及装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电动牙科设备；理疗设备；奶瓶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医用机械外骨骼；缝合材料；带轮助行器；助听器

第11类：电炊具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；加热装置；自动浇水装置；水冲洗设备；气体引燃器；照明设备和装置；水净化装置；电暖器

第12类：空中运载工具；电动运载工具；电动自行车；婴儿车；水上运载工具；气泵（运载工具附件）；充气轮胎的内胎；高尔夫球车（车辆）；架空运输设备；雪地运载工具

第28类：健身踏步机；游戏机；玩具；全自动麻将桌（机）；体育活动用球；电子靶；体育活